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月8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于近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如下:

- 一、增持人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增持计划
(1)增持期间:未来一个月内
(2)增持价格:不超过15.50元/股
(3)涉及资金总额:不少于2.4亿元
(4)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筹。
-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已于2015年7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买入均价为11.28元。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持股5%以上股东李春安先生参与此次增持计划,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此次增持计划将依照规定的途径进行。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515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基股份”、“母公司”或“甲方”)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885,645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28,104,57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959,999,997.5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0,028,104.53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19,971,892.97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5日到位,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06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2GW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55,442	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288	196,000
	合计	295,730	236,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GW单晶硅棒、切片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和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通过公司向宁夏隆基和银川隆基增资的方式注入。

为便于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年7月7日公

司子公司宁夏隆基、银川隆基(以下简称“丁方”)分别与隆基股份、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6月25日,除上述开立的母公司账户外,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母公司向子公司分配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分账号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中卫县支行营业部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936201040008765	40,000	宁夏隆基年产2GW单晶硅棒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610019290005258356	40,000	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中卫县支行营业部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936201040008773	16,000	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694504615	60,000	银川隆基年产2GW单晶硅棒项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对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王延翔、葛体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前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2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地块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12月30日,公司授权投资层参加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的竞买,以53935.57万元人民币竞得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地块,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地块,毗邻海口市人民政府,面积109157平方米(约合163.73亩),其中:商务金融用地60036.35平方米,占总出让土地面积的55%,出让年期为40年;住宅用地49120.65平方米,占总出让土地面积的45%,出让年期为70年,该地块容积率≤1.0,挂牌起始价为53925万元人民币。
2013年1月4日,公司就此次对外投资事宜发布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01)、《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土地储备的公告》(临2013-002),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地块竞拍前,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向海口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161,775,000元人民币,该地块竞得后,公司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竞得上述地块后,因政府用地规划存在调整预期而无法正常推进开发建设。多次协商未果后,公司收到了《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解除成交确认书的通知》,通知告知公司,因用地规划条件需要调整,不能继续履行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10915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

近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退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159,773,933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地块或成交确认书解除事宜将减少公司在房地产项目上的土地储备,但是,公司收回土地竞买保证金,将有效地增加现金流,同时对公司的当期收益不产生影响。公司将与海口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沟通、协商,以尽早收回土地竞买保证金余款,并取得前述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费用等补偿。
关于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2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其官网http://zsy.spl.gov.cn和《深圳商报》发布的《福田区莲花街道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已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综合业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公示。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2)。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福田区莲花街道天健工业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公司申报的《福田区莲花街道天健工业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以下简称《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议并获原则通过,批复情况如下:

- 一、原则同意《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及改造目标,将片区建设为居住功能为主的综合社区。
- 二、原则同意《更新单元规划》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更新单元用地面积68,239.6平方米,

拆除用地面积61,375.6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34,812.4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20,000平方米,其中:住宅199,300平方米(含保障性住房17,310平方米),商业、办公及酒店合计11,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8,100平方米(含班班幼儿园2,400平方米,占地2,700平方米,公共首末站2,000平方米),独立占地的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4,203.5平方米(其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1,725.5平方米,政府保障性住房用地2,478.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3,500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21,9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1,60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予以核定。
本项目如有变化或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价格出现的异常波动,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作为负责人的股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你公司股份,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前述方式购买的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经发投、武汉高科增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05 临2015-02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武钢集团拟增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武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5-03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作协议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策略及房地产金融拓展需要,公司拟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就金融机构合作、产业链金融延伸、金融资源整合、区域优势互补和股权投资等方面进行合作。
二、合作各方情况介绍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8月,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为杭州市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金融和准金融服务平台投资,以金融的思想和方法开展财务投资、实体企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等业务。
2.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12月,控股股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包括: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是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3年,杭州工商信托综合年化收益率达12.92%,是行业内唯一超过10%的信托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排名行业第4,信托报酬率排名行业第1。
三、战略合作情况介绍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三方友好协商后,将就金融机构合作、房地产金融、产业链金融延伸、金融资源整合、区域优势互补和股权投资等方面进行合作,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条件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拟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48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董事长任有法先生、董事殷晓红女士、李军李宏先生、副总经理章伟强先生,以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170,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同时,公司部分核心员工以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257,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28,600股,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有法	董事长	8,545,274	80,000	8,625,274	0.77
殷晓红	董事	1,399,968	39,000	1,438,968	0.13
李宏	监事	100,000	1,700	101,700	0.01
章伟强	副总经理	1,055,824	50,000	1,105,824	0.10
合计		11,101,066	170,700	11,271,766	1.01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 增持目的:增持人认为,公司股份近期大幅波动,增持人通过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

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公司未来成长空间,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2. 上述人自不排除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三、增持方式
以上增持的股份均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及公司董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整体利益,东风投资承诺:
自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2015年7月8日,东风投资持有公司股票604,9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及公司董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东风投资、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诺人自愿以单个、部分或联合主体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低于22,000万元人民币的合计金额,增持公司股份。
2. 承诺人增持的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3. 承诺人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人增持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增长0至20%,变动区间为15,579.22万元至18,695.06万元。
3.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至10%	盈利:13,579.22万元
净利润	12,463.38万元至14,021.3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07月08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的通知,国发集团计划自2015年07月09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人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碧娟、彭翔持有广西汉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2.29%的股份,广西汉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100%的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27,665,871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国发集团计划自2015年07月09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300,000元,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股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4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的通知,神华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一、本次增持情况
神华集团公司于2015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8,024,505股A股股份(“本轮首次增持”),本轮首次增持前,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21,846,56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01%。本轮首次增持后,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29,871,06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05%。
二、后续增持计划
神华集团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最多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轮首次增持已增持的股份),神华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神华集团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7月9日